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的均衡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增強決策能力以及企業管治，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利益。

3.2 董事會所有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不時相關之其他因素。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具備的優點與特點，可為董事會帶來與其他董事互補並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2 本公司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5. 檢討及監察

5.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並就此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5.2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本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就所需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6.2 本政策概要及本公司就實施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將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